

**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中标控股股东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中标宿马园区汴南污水厂进出水管网及尾水湿地工程 EPCO 项目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中标控股股东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张琛

---

林平

---

彭昌盛

2022 年 11 月 17 日